

地方稅務案件行政救濟流程及應檢附文件：

復查 → 訴願 → 行政訴訟(第一審) → 行政訴訟(第二審)

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課稅處分，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復查決定後仍有不服，或對非核定稅捐之一般行政處分不服時，應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，對於訴願決定仍不服者，可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。

救濟程序	不服事項	應檢附文件	提起時效	受理機關	決定書
復查	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稅捐處分或裁處罰鍰不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復查申請書(載明理由)。 2. 核定稅捐處分或裁處書。 3. 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。 4. 證明文件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2. 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	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	復查決定書
訴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復查決定不服。 2. 對稅捐稽徵機關非核定稅捐之一般行政處分不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訴願書(載明請求事項及理由)。 2. 復查決定書或一般行政處分影本。 3. 復查決定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。 4. 證明文件。 	應自行政處分或復查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。	地方稅：各縣市政府 ※由原復查機關受理再層轉訴願機關	訴願決定書
行政訴訟 (第一審)	對訴願決定不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訴訟起訴狀(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原因事實)。 2. 訴願決定書。 3. 證明文件。 	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稅額在 150 萬元以下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 2. 稅額超過 150 萬元：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 	第一審判決
行政訴訟 (第二審)	對行政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訴訟上訴狀(表明上訴理由)。 2. 行政法院判決。 3. 證明文件。 	自行政訴訟第一審判決書送達後 20 日內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稅額在 150 萬元以下：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 2. 稅額超過 150 萬元：最高行政法院。 	第二審判決(終局判決)